科研项目预借发票承诺书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（工号: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，系天津工业大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学院/部门）职工，承担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课题，因对方需要收到发票后才能支付资金，故申请向学校预开相应的发票。

付款单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预借发票金额：（人民币小写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

（人民币大写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同时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将积极与付款单位沟通，保证所借发票款项30天内到款并办理科研项目立项手续。

2、若自开票日30天内未办理相关手续，财务处将不再办理预借发票业务，并冻结预借税款所使用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卡；若超期且不能确认科研经费到款的，本人有责任将所借发票追回并上交财务处核销预借税款。

承诺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

 年 月 日